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995,5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7.68%。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充分认可厦门钨业公司价值,看好厦门钨业长期发展。本次系因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5,998,517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56%,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联合材料")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7,995,550	7.68%	IPO前取得:24,666,42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329,130股

注:

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IPO前取得"的股份数是统计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份数。

2. 日本联合材料持股变化:IPO前取得13,653,000股;200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及每10股送2股,持股数量变更为27,306,000股;2006年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其持股数量减少至24,666,420股;200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及每10股送4股,持股数量变更为49,332,840股;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持股数量变更为64,132,692股;2012年6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30,000股,持股数量变更为63,902,692股;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持股数量变更为83,073,500股;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持股数量变更为107,995,5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5%以上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230,000	0.03%	2012/6/28~2012/6/28	42.004-42.330	不适用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公司当时总股本681,980,00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不超过:35,998,517股	不超过:2.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120,9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998,517股	2021/2/1~2021/7/3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注:

1. 日本联合材料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作为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前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如下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厦门钨业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厦门钨业总股本的1%,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之前已披露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9%;本次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2%。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车轼先生所持有的12,067,788股公司股份于2020年12月14日10时至2021年2月15日10时期间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2579)上进行公开拍卖,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成交。上述拍卖涉及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12,067,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2%。如上述拍卖最终全部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海洋集团因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引起纠纷,其所持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10时至2020年12月2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月13日10时至2021年1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对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52.08%	13.22%	2021年1月13日10时	2021年1月14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融资纠纷
合计		100,000,000	—	13.22%	—	—	—	—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01	25.39%	100,000,000	52.08%	13.22%
车轼	12,067,800	1.60%	12,067,788	100%	1.60%
合计	204,067,801	26.98%	112,067,788	—	14.82%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海洋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9%,其中192,000,001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192,000,001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本次合计100,000,000股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2.08%。

截至本公告日,车轼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其所持股份没有办理股权质押登记;12,067,800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目前12,067,788股正在司法拍卖过程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详细询问了解其筹款进度与现状,控股股东正在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此外控股股东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多方进行沟通洽谈,积极推进事项进展。针对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问题,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与法院、各申请人协商沟通,寻求申请人对公司继续支持,争取尽快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多种方式积极消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3、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9%;本次公告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其持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2%;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目前12,067,788股正在司法拍卖过程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上述拍卖涉及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12,067,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2%。如上述拍卖最终全部成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

4、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 13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根据《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15日内向飞马国际管理人账户支付偿债资金5,000万元,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30日内向飞马国际提供借款2亿元并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截止目前,新增鼎公司已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1.5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后续,新增鼎公司将按照有关约定及时支付剩余5,000万元偿债借款。

3、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3、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5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将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整体推进。

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8日,纪刚先生减持数量过半。纪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纪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40,000	0.72%	IPO前取得:2,9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纪刚	800,000	0.09%	2020/7/20~2021/1/8	集中竞价交易	211.50-266.50	189,576,838	5,440,000	0.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纪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刚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1%。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24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8日,虞仁荣先生减持数量过半。虞仁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交易过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上述减持实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55,01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仁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9,435,000	32.21%	IPO前取得:279,4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虞仁荣	279,435,000	32.21%	本人
	虞小荣	966,000	0.11%	兄弟关系
	绍兴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39,009	9.32%	为虞仁荣先生控制的企业
	合计	361,240,009	41.64%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73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减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虞仁荣	6,000,000	0.69%	2021/1/5~2021/1/7	其他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0-268.95	391,743,707.27	273,435,000	31.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虞仁荣先生本次减持完成后扔持有公司31.52%的股权,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55,01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0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主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 180 天周期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 180 天周期型

2、产品代码:2161201287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人民币叁千万元整(3,000万元)

5、收益起算日:2021年1月7日

6、到期日:2021年7月6日(产品期限18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 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5、提前终止风险:在单期产品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该期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四、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由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2、投资方案经公司法律岗位对相关认购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后,经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认可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1、公司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本次购买后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1,800万元。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自有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保本添利系列14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5月4日	182天	3000	2.97%
公司自有	长沙银行岳阳分行	长沙银行2020年第34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3日	92天	2000	1.54% -3.97%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光银现金A(EB4395)	2021年1月4日	可随时赎回	无期限	3800	浮动利率
公司自有	交通银行太阳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	2021年1月7日	2021年7月6日	180天	3000	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期限符合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要求,无到期未赎回情形。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回单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集团)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号)核准,公司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9,996,744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6,749,9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50,232.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2,399,755.24元。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115,000	49,298.95
2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9,775	3,565.83
3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9,900	5,899.2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000	52,000
	合 计	199,675	110,763.99

三、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情况

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8月6日、2020年10月27日以及2020年11月18日,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3、2020-15、2020-45、2020-67、2020-69、2021-0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太极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太极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